## 臺南市北區立人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性別

號 次



姓 名

蕭漍華

出生地

臺南市

男

學 歷

崑山科技大學。

出生 年月日

64年8月6日

推薦之政黨

台灣民眾黨

- 1. 稅務記帳士事務所經理人。
- 2. 中國信託銀行高級專員。
- 3. 慈善公益團體分會會長。
- 4. 台灣民眾黨臺南市黨部北區、中 西區副主任。

政

見

- 1. 落實巡查里內公共安全消防設備、瓦斯管路是否完善、以確保公共的安全、避免火 災等危險發生。
- 2. 定期巡查里內公共監視系統是否正常完善,以達到警民連線,預防犯罪的發生。
- 3. 定期巡查里內公共設施、下水道、公園是否乾淨清潔,定時噴灑消毒水,以防登革 熱等疾病發生。
- 4.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舉辦各項公益講座、親子互動課程、長者愛心義剪、重陽敬老 活動、長者生日禮等。
- 5. 關懷里內長者,弱勢家庭愛心勸募,獨居老人協助,中低收入戶生活輔助用具協助 租借。
- 6. 每年定期舉行旅遊、社區健康大眾走、強化里民身心健全,促進里民情誼交流。
- 7. 針對里內模範家庭提報表揚,以彰顯里民之善行典範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陳春津

51年1月25日

女 性別

高雄市

歷

國小畢業。

年月日

出生

推薦之政黨

出生地

無

經

- 1. 第三屆立人里里長。
- 2. 立人里巡守隊隊長。
- 3. 安民社區關懷據點執行長。
- 4. 安民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會會長。

政

- 1. 做一位專職、專業、認真、負責的里長,為里民服務。
- 2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工程,如道路連鎖磚、柏油路面、水溝、路燈、公園等工程, 將立人里整體環境打造更趨完善。
- 3. 落實老人福利、關懷里內老弱婦孺的身心健康、結合社區醫療資源、辦理健康篩檢 與衛生保健宣導活動。
- 4. 推動里內環境綠美化,打造『真、善、美』健康優質的『立人里』。
- 5.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、衛生環保、關懷弱勢等各項服務。
- 6. 持續舉辦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父親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等各項康樂活動。
- 7. 配合立人派出所,編組巡守隊,讓里內治安更為安全、財產更有保障。
- 8. 設立關懷據點及長照 2.0,推動銀髮族一系列活動。

【津】愛立人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· 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 星期六 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曆選示節屬加下:

<b>医举示图医小</b> 靶画》	П.,					
	號	次	H H	北	姓	\$\frac{1}{2}
圈 選 欄	號 次		型 壮	- 薬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<mark>其他</mark>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